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連培鈞  
電話：1999#1203  
傳真：87883762  
電子信箱：edu\_sb.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工字第108307855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2019年公共藝術實務講習簡章、文化部函（6393794\_1083078556\_1\_ATTACHMENT1.pdf、6393794\_1083078556\_1\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為宣導公共藝術政策，訂於108年9月及11月舉辦「2019年公共藝術實務講習」，請鼓勵貴機關學校業務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8年8月19日文藝字第108302360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9條規定，公有建築物及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應設置公共藝術，為輔導推動該業務，爰開辦講習課程培訓執行人員，上課時數可計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時數。
- 三、檢送公共藝術實務講習簡章乙份，請於8月20日（星期二）中午11時起至(<http://pas.deoa.org.tw/>)網路線上報名，或至本部公共藝術網站（<https://publicart.moc.gov.tw/>）點選「2019年文化部公共藝術實務講習」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各梯次課程時間及地點，請參閱簡章。
- 四、本講習相關事宜，敬請洽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帝門藝術教

興福國中 1080823



\*OWAA1086004879\*

育基金會：02-2391-9394#15古小姐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  
交  
2019/08/23  
11:38:17  
文  
章



裝

訂

線

